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謙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補充及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於民國13年12月17日凌晨4時許」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C號函（見偵卷第104至107頁）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1126ng/mL、去甲基愷他命1616ng/mL，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1頁），已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mL，且超越閾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  
03 識能力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4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  
05 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毒品之狀態下，竟仍心  
06 存僥倖，執意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  
07 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要無可取，而所幸  
08 未因此發生實害，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09 行為危險程度、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電業及家  
10 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王智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3027號

14 被 告 黃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2  
16 樓 之25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謙（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部分，  
22 另案偵辦中）於民國113年9月17日凌晨4時許，在桃園市平  
23 鎮區上海路不詳地址之停車場內，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以抽菸方式，施用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5 之香菸後，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6 同日上午7時許，駕駛上開車輛前往桃園市○○區○○路0  
27 段00○0號13樓搭載友人楊智皓，嗣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  
28 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0號前為警攔查，經  
29 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Ketamine）濃度  
30 達1126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達1616n  
31 g/mL，且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4 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5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及毒品  
06 檢體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  
07 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刑案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09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達  
12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3 具罪嫌。至扣案之毒品果汁包44包、毒品香菸6包（黑色包  
14 裝）、毒品香菸4包（白色包裝）等物，為被告另案所涉持  
15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案件之證物，爰不於  
16 本案中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